

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,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市武进区人民路初级中学）的（**武进区南田实验初中图书馆环境布置及设施设备采购一体化项目**）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（武进区南田实验初中图书馆环境布置及设施设备采购一体化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向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江苏向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2 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